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红梅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834,054,9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8.241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831,67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7.98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,378,9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51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,378,9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5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053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3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黄维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053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3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纪伟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053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3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赵玮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9 日